

公开听证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就杜江涛在汉口花园五期8栋2单元102室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案举行公开听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6年7月30日上午9时

二、听证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。申请旁听请于2026年7月25日前向塔子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预约登记。

（二）参加听证会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不得发言、提问，不得录音、录像或者拍照，不得喧哗、鼓掌、哄闹、随意走动、接打电话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的活动。违反上述纪律致使听证无法顺利进行的，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劝阻直至责令其退出会场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会人员需出示身份证件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

联系人：谭辉

联系电话：02785838488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江岸区
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
2025年7月21日